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作为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自查，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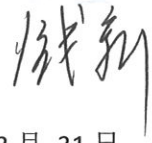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个人情况			
姓名	钱新	身份证号	110108197503035453
任职单位	江苏达云律师事务所	联系电话	13915837555
持股情况	未持有公司股份。		
二、社会关系			
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是否持有公司股份			是（ ） 否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
如是，请说明持股情况：			
三、独立性自查			
影响独立性的情形			是否存在，如是请说明
1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主要社会关系，是否在本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？			是（ ） 否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
2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%以上的股份？			是（ ） 否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
3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是否为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？			是（ ） 否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
4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是否在持股 5%以上股东单位或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？			是（ ） 否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
5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是否在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？			是（ ） 否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
6、本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？			是（ ） 否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

7、本人任职单位，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？	是（ ） 否（√）
8、本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？	是（ ） 否（√）
9、最近十二个月内，是否存在以上所列情形？	是（ ） 否（√）
10、是否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？	是（ ） 否（√）

注：

- 1、主要社会关系，指兄弟姐妹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的配偶、子女配偶等。
- 2、重大业务往来，指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- 3、任职，指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26年3月31日